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山水环境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生物”）的自然人股东张欢、赵欣胜合计 9,584,940.01 股的股权。经公司与张欢、赵欣胜协商一致，拟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权，收购价格共计 9,584,940.01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1110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7,274,097.65 元，总资产为 1,398,223,768.9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9,584,940.01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山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张欢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河街道化建设区\*\*\*\*\*

### 2、自然人

姓名：赵欣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水生物 9,584,940.01 股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山水生物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具体股东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15,000.00	85.02%
2	张欢	7,634,714.99	10.91%
3	赵欣胜	2,250,225.02	3.21%
4	李楠	300,030.00	0.43%
5	任瑞霞	300,029.99	0.43%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	---------

(2) 山水生物的营业范围：污水处理生物制剂（不含危化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水生物目前持有中林山水（北京）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生态”）99.99%的股权。中林生态经营范围：污染治理技术、废物治理技术、生态科技、高分子材料、生物工程、生物制品、资源再生技术、环保产品、生态环境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矿山修复、土壤修复、湿地保护与建设、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销售仪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苗木（不含种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服务；种植苗木、花卉；电子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山水生物的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4) 山水生物的注册地址：牧野区纬一路和新六街交叉口向北30米路西房屋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基础，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确认转让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张欢、赵欣胜 2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收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数量	转让股权所占山水生物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元）
1	张欢	7,484,714.99	10.69%	7,484,714.99
2	赵欣胜	2,100,225.02	3.00 %	2,100,225.02
合计		9,584,940.01	13.69%	9,584,940.01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水生物 98.71% 的股权，山水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99,940.01	98.71%
2	李楠	300,030.00	0.43%
3	任瑞霞	300,029.99	0.43%
4	张欢	150,000.00	0.21%
5	赵欣胜	150,000.00	0.21%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助力公司经营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147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